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朴簡字第388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柏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63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柏融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黃柏融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柏融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受有如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所示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被告前案故意犯有期徒刑之罪，且有與本案所犯之罪為同一罪質之罪，足見其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綜合判斷被告並無因加重本刑，致生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途

01 賺取財物而為本案犯行，應予非難，惟念其坦承犯行，復參  
02 酌其犯罪動機、手段、生活狀況、智識程度、有多次竊盜之  
03 前科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所竊金額，未與告  
04 訴人和解，賠償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5 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沒收：被告竊得之新臺幣2,000元，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  
07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  
08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10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應附繕本)。

13 六、本案經檢察官陳睿明提起公訴，檢察官邱亦麟到庭執行職  
14 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6 朴子簡易庭法 官 陳威憲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9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0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1 為準。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3 書記官 李振臺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件：

01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6635號

03 被 告 黃柏融

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 07 一、黃柏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8 3年5月6日2時30分，騎乘其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09 重型機車(所犯竊盜罪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決有罪確定)  
10 前往嘉義市○區○○街000號黃俊傑所經營之夾娃娃機店  
11 內，以自備之鑰匙開啟店內機台之零錢箱，從中竊取新臺幣  
12 (下同)2,000元現金得手，隨即騎乘機車攜贓逃逸。其後黃  
13 俊傑發現店內財物遭竊，經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 14 二、案經黃俊傑訴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6 一、上揭事實業經被告黃柏融於警詢時供承不諱，另有告訴人黃  
17 俊傑於警詢之指訴及被害報告單、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  
18 在卷可佐，被告犯嫌已可認定。
- 19 二、核被告所為，是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前於  
20 111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朴簡字  
21 第2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甫於111年11月25日易  
22 科罰金執行完畢乙節，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  
23 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上揭有期徒刑  
24 以上之罪，均為累犯。請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本應  
25 戒慎警惕，竟仍為相同罪質之本案犯行，可見其未因前案執  
26 行完畢而生警惕，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自制力及守法意識顯  
27 然薄弱，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本案加重最  
28 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29 各加重其刑。被告竊得之現金2,000元，為其犯罪所得，請  
30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及於全  
31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三、至於告訴人於警詢時雖稱其失竊之現金約1萬6,000元云云，  
02 惟此部分並無證據證明機台內之零錢箱內確有上開金額之現  
03 金，依罪證有利於被告之原則，本件僅能依被告自承之竊盜  
04 金額為認定之依據，又此部分因與前揭起訴部分，有事實上  
05 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10 檢 察 官 陳 睿 明